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**第** 77542793 **号**

**申请日期** 2024年03月26日

**商　　标**




**申 请 人** 朱东峰

**地　　址**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8号

**代理机构**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**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**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医用敷料；医用营养品；消毒剂；消毒纸巾；补药；贴剂；杀虫剂；减肥药